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郭柔嫻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hsi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100518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, 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 47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 助表」說明四規定: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 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,其未婚子女 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,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 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, 以有職業論,不得申請補助。」案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 稅局板橋分局電子信件說明,申請人子女並無固定工作, 惟家中開設公司,將該名子女加入為股東,因而該名子女9 9年度有股利所得,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 作所得報酬,同意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\$2012-03-237 \$11:38:59章